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為兼顧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為限）】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一、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鐘點代課教師 (具英語專長者佳)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授課內容以英語為主，每週上課 8 節為原則並按鐘點支薪，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 2.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特約事項：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各組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
114 年 7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
電話：(03) 8762554 分機 13〉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三、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簡要自傳(A4 直書)，6 份；教案 3 份。

(三)英語能力之能力證明 1 份。

(四)個人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

(五)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伍元，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六)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七)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八)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四、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備考
鐘點代課教師 (具英語專長者佳)	一、口試佔總分 40%、試教佔總分 60%。 二、評量內容：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服裝儀容、應對進退、教學內容、教學技巧...等。 三、每人應試時間為口試 10 分鐘； 試教 15 分鐘。	1、教學單元：英語(三至六年級、單元不限、版本-康軒版-Wonder World)。 2、考生準備教案一式三份，教案不列入評分(簡案或詳案均可)，教案應符合試教單元。 3、試教所需教具(含電腦)自備，本校提供單槍投影機。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15 分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15 分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15 分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15 分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15 分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5 分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
電話：(03-8762554 分機 13)

三、時間：

類 別	考試時間	流程及甄試說明
時 間	流程及甄試說明	備 註
13：10 ～13：15	報到及甄試說明	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13：15 ～	口試(每人 10 分鐘)、 試教(每人 15 分鐘)	口試與試教交叉進行。 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筆試、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附表，下午 6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學校公告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lps.hlc.edu.tw/>)，請自行看榜。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如附表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附表上午 10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代課教師聘期自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並按鐘點支薪，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惟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學校公告（<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blps.hlc.edu.tw/>)。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申訴專線:03-8762554 分機 13,申訴信箱: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

八、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第一項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九、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網站。

十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952 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二、報考人員不得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

十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期程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辦理期程表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上午 9 時-11 時)	考試 (下午 1:15 時起) 放榜 (下午 6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到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6	16	一	公告				
	至						
6	22	日	公告				
6	23	一		(A)資格報名	【第 1 招】 (A)考試、放榜		
6	24	二					
6	25	三		(A)(B)資格報名	【第 2 招】 (A)(B)考試、放榜	【第 1 招成績複查】	【第 1 招錄取人員報到】
6	26	四		(A)(B)(C) 資格報名	【第 3 招】 (A)(B)(C)考試、放榜	【第 2 招成績複查】	【第 2 招錄取人員報到】
6	27	五		(A)(B)(C) 資格報名	【第 4 招】 (A)(B)(C)考試、放榜	【第 3 招成績複查】	【第 3 招錄取人員報到】
6	30	一		(A)(B)(C) 資格報名	【第 5 招】 (A)(B)(C)考試、放榜	【第 4 招成績複查】	【第 4 招錄取人員報到】
7	1	二		(A)(B)(C) 資格報名	【第 6 招】 (A)(B)(C)考試、放榜	【第 5 招成績複查】	【第 5 招錄取人員報到】
						【第 6 招成績複查】	【第 6 招錄取人員報到】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報考類別：☐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		等級：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 ☐ 不需要
初審(由本校勾選)								核發准考證
合併掃描為一份檔案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 ☐ 准考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其他符合報考證明文件 ☐ 切結書同意書 ☐ 簡要自傳三份、教案三份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其他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款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章					
應考紀錄	口試： ☐ 到考 ☐ 缺考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備註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類別： ☐ 代課教師-普通科

編號：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 第 1 招：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 第 2 招：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 第 3 招：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 第 4 招：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 第 5 招：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 第 6 招： 114 年 7 月 01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13 時 15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中午 13：1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三、應考人於本校安排之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委 託 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試，因不克親自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事宜。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存查聯）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姓名：

准考證編號：

甄 選 項 目	口 試 40 分	試 教 60 分	總 分 100 分	錄 取 與 否	登 記 人 簽 章
普通班代課教師				☐ 錄取 ☐ 備取第 名 ☐ 不予錄取	
備 註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通知聯）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姓名：

准考證編號：

甄 選 項 目	口 試 40 分	試 教 60 分	總 分 100 分	錄 取 與 否	登 記 人 簽 章
普通班代課教師				☐ 錄取 ☐ 備取第 名 ☐ 不予錄取	
備 註					

附件五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請以 A4 格式就下列項目簡明繕寫(應考人自行準備 6 份)

一、個人簡介：

二、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三、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四、曾任學校科別或擔任社團---等行政職務經歷：

五、專長及興趣：

六、教育理念：

七、選擇本校的原因：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附件六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 考 科 目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筆試 ☐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筆試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附件八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u>☐同意；☐不同意。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u>☐同意；☐不同意。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u>☐同意；☐不同意。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u>☐同意；☐不同意。			

附件十

花蓮縣北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花蓮縣北林國民
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作業, 特委託_____
_____代為辦理, 後果自負。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 原因為其他者, 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次代
課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
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
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
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